

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**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钢构工程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上海市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

1. 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93,274,7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977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1、公司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公司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公司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- 4、公司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- 5、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；
- 9、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；
 - （1）选举卢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 - （2）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- 10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。
 - （1）选举彭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其中，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.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钢构工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（签名）

石彩霞（签名）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